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21〕41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下放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37号）精神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各工程技术领域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经研究，下放正高级工程师（含正高级工程师特殊人才职称资格评审，下同）职称评审权限，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承接

从 2021 年起，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工程系列各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具备承接条件的用人单位（以下称“承接单位”，见附件）。各承接单位按规定组建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行业或本单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新业态新增的相关工程专业技术专业，由相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承接新增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省级无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无承接能力的专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承接。

各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组建。个别专业组建专家库或组建评委会确有困难的，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相关行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具备开展评审工作条件的，可按程序申请承接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

二、规范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行为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坚持同行专家评审原则，实行业归口管理。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可与正常申报的人员同步进行评审，也可在评审委员会单独设立特殊人才评议小组，单独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批准组建部门核准备案。

三、加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科学统筹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应坚持“好中择优、注重质量”的原则，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须严格把握评审质量，宏观调控评审数量，从严控制评审通过人员比例，切实提高评审质量。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四、做好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后续工作

（一）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年度评审计划开展评审工作，年度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工作方案于会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评审情况书面报告及评审通过人员信息（含电子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情况报告应包含开会时间、参会评委人数、参评人数、评审通过人员及公示情况等内容。评审结果报送后，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收到信访举报，或评审数据有误的，相关情况及处理意见须及时书面报告。

（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公示备案后，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印发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任职资格文件，用人单位依据任职资格文件开展聘任工作。

（三）下放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权限前，原通过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继续有

效。

五、加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管理

下放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权限是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完善职称评审条件。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工程专业不同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结合我省实际，于评审工作开始前制定完善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自主评审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単位评审条件，单位评审条件不得低于全省标准。

（二）抓紧组建评审委员会。各承接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抓紧进行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专家征集和评委库组建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年度评审计划安排。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权限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三）确保职称评审质量。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从严把握各工程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标准条件，把品德良好、业绩贡献突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急需紧缺的工程技术人员选拔出来。正高级职称评审要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原则，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社会公认。

（四）加强评审工作监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

门加强对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称申报审核、推荐主体责任，对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申报评审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员申报资格或撤销已通过职称资格，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3年；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取消其评委资格，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我省职称评委诚信档案库，纳入全省职称评委黑名单；对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评审委员会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推荐评审或通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公开进行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该单位或评审委员会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经批准方可继续开展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附件：工程系列各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承接单位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8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

附件：

工程系列各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承接单位

序号	工程专业	下放职称层级	承接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电子工程	正高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71-63512517	
2	机电工程	正高级			
3	轻纺工程	正高级			
4	机械工程	正高级			
5	化工工程	正高级			
6	建筑工程	正高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871-64322005	
7	建材工程	正高级			
8	交通工程	正高级	省交通运输厅	0871-65305693	
9	水利工程	正高级	省水利厅	0871-63610010	
10	生态环境工程	正高级	省生态环境厅	0871-64154038	
11	安全工程	正高级	省应急管理厅	0871-68277021	
12	质量工程	正高级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871-64566120	
13	林业工程	正高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0871-65011402	
14	能源工程	正高级	省能源局	0871-64885688	

15	兵器工程	正高级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0871-65321962	
16	地质测绘工程	正高级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0871-63144787	
17	冶金工程	正高级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71-63633285	
18	广播电视工程	正高级	省广播电视局	0871-65309204	负责组建云南省广播电视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9	通信工程	正高级	省通信管理局	0871-63551002	
20	地震工程	正高级	省地震局	0871-65747078	
21	快递工程	正高级	省邮政管理局	0871-67175973	
22	制药工程	正高级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0871-68571782	负责组建云南省制药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3	建筑工程	正高级	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71-63184330	在本单位内开展自主评审
24	交通工程	正高级	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871-67171779	在本单位内开展自主评审
25	稀贵金属工程	正高级	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71-68333480	在本单位内开展自主评审
26	冶金工程	正高级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0871-68756169	在本单位内开展自主评审